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一、代表提案。二、臨時動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9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董課長育全、洪課長偉鈞、
曾課長南強、李課長曜任、張主計員尹、洪兼人事怡萍、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林長耕

記錄：劉美虹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
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列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
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首先請秘書報告第一
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
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大會有無
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審議
代表提案。

六、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

秘書：進行代表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 1-7 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
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 1-7 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
覆。**

七、臨時動議：

主席：本次會議無人民請願案，現在進行臨時動議的議程，請問各位

代表同仁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

吳副主席福全：有 2 點臨時動議，第一部分是關於殯葬部分，包括東一區未起掘以及必須換土整地在時效上，請公所確實好好管制，畢竟所剩位置並不是很多，當烈嶼地區殯葬設施開始使用後，回歸到土葬人數可能會增加，所以在時效上鄉公所確實要做好管制表，本席希望每次開會時，公所報告此部分進度，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臨時動議，上一次到馬公經建考察時候，主席有跟對方提過明年是烈嶼鄉與白沙鄉締結姊妹鄉 50 週年，希望擴大辦理，請鄉公所主動聯絡，如何籌措辦理？需事先規劃，8 月份到明年時間也很快，不論是兩鄉各辦一次，或是怎麼辦理？很多細節需要協商討論，畢竟 50 週年不容易。

主席：關於殯葬部分，本席在第 3 案大概有提到，是否併案？說明部份加上副主席的意見。

吳副主席福全：可以併案處理，東一區起掘及換土部分加入說明。

主席：殯葬部分就併案，目前就是西二區及西三區部分。

林課長建在：東一區在祭祀堂右邊，之前已起掘過，現在已葬滿。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可能位置誤記，重新起掘及換土整地的時效需管制。

主席：所以是西二區、西三區？

林課長建在：是西二區、西三區。

主席：本席所提第 3 案說明有提到；有關姊妹鄉締結 50 週年，考察回來，曾跟公所協調，協調結果再跟鄉長報告，最後裁決怎麼處理？請公所大致跟副主席做個解釋說明。

林課長建在：之前跟白沙鄉林課長聯絡，那時候白沙鄉公所尚未有明確活動方向規劃，等白沙鄉鄉長明確告知，公所與白沙鄉公所繼續保持聯絡，日後有新的進度再與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報告。

方代表駿洋：青岐海邊工程名稱是甚麼？

曾課長南強：工程名稱烈嶼鄉西海岸魅力旅遊帶營造工程。

方代表駿洋：西海岸沿線工程？

曾課長南強：對。

方代表駿洋：經費？

曾課長南強：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方代表駿洋：總共經費是多少？

曾課長南強：1 千萬元。

方代表駿洋：1 千萬元，哪個設計廠商？

曾課長南強：新承土木技師事務所。

方代表駿洋：鄉公所認為這樣的設計對鄉親、對觀光客最大的效益在
哪裡？

曾課長南強：當初設計主要是為清遠湖與 L18 據點兩個景點的串聯，
這一段海岸沿線景色是非常漂亮，當初設計步道不管是
鄉親或遊客可以做賞景的串聯。

方代表駿洋：賞景？

曾課長南強：對。

方代表駿洋：設計這樣一期，有沒有二期工程？

曾課長南強：目前沒有，若後續有需求再做規劃。

方代表駿洋：當時有無公開招標？

曾課長南強：有。

方代表駿洋：廠商施作？

曾課長南強：贛林營造有限公司。

方代表駿洋：贛林營造，本席為什麼這麼問？行道樹是甚麼行道樹？

曾課長南強：穗花棋盤腳。

方代表駿洋：穗花棋盤腳？

曾課長南強：濱海植物。

方代表駿洋：濱海植物，看起來像玉蘭花，為何沒有整條步道設計？
只設計一半。

曾課長南強：代表是指後半段沒做？還是？

方代表駿洋：整條路哪有設計到一半？為什麼這樣設計？

曾課長南強：適合的地點種植。

方代表駿洋：一般行道樹都會整條綠化設計，公所怎麼會種到一半？民眾乘涼時，一半可以乘涼，另一半就不行，怎麼會這樣設計？整個設計架構本席覺得很簡單，沒有特別凸顯的效益，竟然行道樹設計到一半，種一半而已，還是另一半還沒種？公所再仔細檢討，以免鄉親對此提出質疑。今年芋頭節預定甚麼時候舉辦？

曾課長南強：今年芋頭節預定 10 月 9 日、10 日辦理。

方代表駿洋：10 月 9 日與 10 月 10 日？

曾課長南強：對。

方代表駿洋：本席記得縣府有規劃一個案子，好像從洪成發鄉長時就有規劃，本席不曉得為甚麼會停？本席認為至少一個案子要的經費不管多或少，總需要設計一個意象，整個案子設計出來，總要讓鄉親知道這是甚麼，好的建設，鄉親當然會感受到，有些烈嶼鄉重大工程，還是要讓代表知道，公所與代表的群組都沒任何訊息，有關地方建設的訊息。

主席：課長請回座。

曾課長南強：謝謝代表，謝謝主席。

方代表駿洋：有關 55 歲到 64 歲慰助金，很多鄉親詢問要換發酒？請公所說明，定案沒有？

林課長建在：已定案。

方代表駿洋：從中秋節開始發？還是甚麼時候？

林課長建在：從秋節開始辦理，申請部分，目前 18 日就是今天之前申請是第一波，以前有申請過就不必再申請，9 月 1 日、9 月 2 日向村里長領酒單，9 月 21 日到 11 月 30 日在寧山庫領酒，如果超過 18 日到秋節之前第二波到鄉

公所補申請，9月18日到9月21日到鄉公所領酒單，後續一樣到金酒寧山庫領酒，目前規劃是二階段，秋節開始實施。

方代表駿洋：關於銀膠菊剷除部分，本席有時候看到銀膠菊整片且已經開花都還沒清除，開完花種子四處飛，到底是鄉公所？還是鼓勵社區清除？重點是時間點剷除很重要，本席覺得不管是公所，還是社區不要等銀膠菊整片並開花再處理，事倍功半，請鄉公所這部分再多注意，本席還是看到銀膠菊一大片開花，還沒有人處理。

主席：剛剛提到秋節55歲到64歲發放酒品問題，請問公所是村長發放還是到酒廠領取？原本有申請的就不用登記，須登記是滿55足歲民眾，發放地點是哪裡？

林課長建在：發放地點，第一階段9月1日到9月2日是村長。

主席：不是由村里發放？

林課長建在：第一階段是由村長發放領酒單，酒單領完之後，到酒廠的寧山庫領取酒。

主席：如同家戶配酒，有需要的人，拿酒券到酒廠寧山庫領酒，如果未提酒呢？

林課長建在：村長沒有放置酒，所以第一階段未領酒，可第二階段到酒廠提領。

主席：以後都是先發酒券？

林課長建在：對，發酒券。

主席：第二階段發放的對象？

林課長建在：需要作業時間，所以18日之前是第一階段申請登記，沒於18日之前申請，需於第二階段提出申請。

吳副主席福全：代領怎麼辦？

林課長建在：同家戶配酒，需簽名負責。

主席：請公所將骨灰櫃、骨骸櫃等櫃位使用狀況做說明。

林課長建在：詳如書面資料(略)。

主席：以上是民政課承辦殯葬設施評估說明，請問各位代表有無問題？

洪代表健中：昨天考察，年底會開始啟用，祭祀廳就是生命紀念園區，大金門殯葬所請保全看顧，真的年底開放時，人力足夠嗎？

林課長建在：這個部分鄉公所再評估，後續再編列預算因應。

洪代表健中：年底開放，沒有人顧，請公所注意。

林課長建在：好。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有關本會各代表於平時或本次臨時會會議所提出鄉親們的建議與關心鄉政的事項，本席希望鄉長所率領公所團隊均能認真研處、積極作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造福鄉親！本次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的參與，散會！

八、散會。